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1%并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406,464股,有限售流通股份78,120股,合计持有43,4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

股东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持有公司股份3,57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5%;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3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麦金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截至本公告日,袁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麦金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1,190,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本次减持结束,汇资投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5.96%减少至44.22%,变动比例为1.7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汇资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建华先生、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达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484,584	30.98%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43,484,584股
麦金顿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78,693	2.55%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3,578,693股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37,002	1.02%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437,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见附注
	麦金顿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1,437,002	1.02%	
	合计	48,500,279	34.5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7.1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麦金顿	1,190,755	0.85%	2023/7/20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7.43-18.05	21,093,458.47	已完成	2,387,938	1.70%
汇资投资	40,052	0.03%	2023/7/26 ~ 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7.72-17.75	710,275.86	未完成:172,825股	1,396,950	1.00%

注:袁建华先生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减持价格区间为16.36元/股至17.76元/股,减持总金额47,726,856.00元,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当前袁建华先生持股数量40,677,320股,当前持股比例28.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袁建华、麦金顿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汇资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 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袁建华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2,264	-1.13%
	麦金顿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1,257	-0.59%
	汇资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2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52	-0.03%
	-	合计	-	-	-2,443,573	-1.7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袁建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00,994	30.0656%	40,618,730	28.93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90	0.0417%	58,590	0.0417%
香港洁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47,293	12.5013%	17,547,293	12.50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麦金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9,195	2.2864%	2,387,938	1.70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汇资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002	1.0238%	1,396,950	0.99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Yuan Ye James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	0.0045%	6,300	0.0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0	0.0135%	18,900	0.0135%
Dannie Yuan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	0.0037%	5,250	0.00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0	0.0112%	15,750	0.0112%
王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0.0030%	4,200	0.0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	0.0090%	12,600	0.0090%
合计		64,516,074	45.9637%	62,072,501	44.2228%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状态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存续
2	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601451115	本次注销
3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存续
4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0290	存续
5	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1147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和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00-6,000.00	16.67-33.33	0.21-0.4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222	0.42	666,565	0.84	499,899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23,118	99.58	78,289,785	99.16	78,456,451	99.37
总股本	78,956,350	100.00	78,956,350	100.00	78,956,35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809,945,112.45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97,353,796.68元,流动资产2,710,207,751.4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25%、2.07%、2.2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6,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66%,货币资金为1,454,660,438.22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即增持部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120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含安得智联,下同)启动分拆安得智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鹏飞

注册资本:5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8992014Z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路99号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得智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美的智联(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注	73.8467%	39,877.20
2	宁波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26%	2,750.00
3	宁波美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	2,883.60
4	宁波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33%	2,205.00
5	宁波美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0%	1,765.80
6	宁波欣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4%	895.00
7	宁波集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5%	1,009.00
8	宁波茁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89%	885.00
9	宁波硕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8%	717.00
10	宁波勋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8%	575.00
11	宁波卓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00%	437.40
合计		100.0000%	54,000.00

注:公司持有美的智联(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股权激励、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业务管理架构,释放创新业务板块估值潜力;有利于安得智联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分拆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安得智联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安得智联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完毕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六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已经完成第六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全部归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归属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和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3,537,663股,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1,873,559股。

2、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管金伟和柏林)共计分配2,089,739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1,082,822股,即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3,172,561股(额度分配结果根据合伙人最新任职调整)。

同时确定了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钟铮、李国林、赵文心和江鹏)共计分配258,699股,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共计分配1,560,978股,即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分配的标的股票额度合计为1,819,677股。

3、根据2020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管金伟和柏林)共计归属775,481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326,672股,合计归属1,102,153股。

同时确定了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钟铮、李国林、赵文心和江鹏)共计归属51,74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50,066股,合计归属301,806股。

4、根据2021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六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顾炎民、张小懿、伏拥军、管金伟和柏林)共计归属626,923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26,209股,合计归属853,132股。

同时确定了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王金亮、钟铮、李